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几年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将不断修订、更新和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四、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迈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迈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稳步发展，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8万元，净利润99万元。为了更好地发展，由公司为其向银行担保贷款500万元用于购买自用厂房，待厂房办好过户手续，扬州英迈克自行办理抵押贷款后即解除公司的担保。此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迈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交易及对外担保方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关联方交易；（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跃光

郁文贤

朱雪珍

2015年4月8日